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北市教社字第0九六三一七二五八00號函略以：

(一)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設置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迄今本市之每一行政區均已普遍設置，其設置監督及管理之依據，為本府九十一年函頒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

(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為全國社區大學之設置辦理提供法律基礎，其第九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上開條文已有直轄市政府訂定社區大學設置組織等相關規範之授權規定。鑑於暫行要點作為設置管理之規範位階有所不足，本局自九十五年起密集召開社區大學法制作業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並廣邀社區大學代表交換意見，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社區大學由本府設置，必要時得委託辦理，以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4. 第四條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及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
5. 第五條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
6.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
7. 第七條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得酌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
8. 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種類之相關規定。
9. 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之招生期別及招生作業之相關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11. 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由各社區大學每期授予課程修習證明書。
12. 第十二條明定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送教育局備查之資料。
13. 第十三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
14. 第十四條明定教育局得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